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2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朝榮

黃國基

被告 張喬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419元，及自民國103年5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7年6月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依約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及延滯金。被告迄今尚積欠消費簽帳款新臺幣（下同）56,419元及利息尚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419元，及自103年5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05 條款、交易明細、請求金額計算表等件各1份在卷為證(本院
06 卷第17-2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
08 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09 五、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2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林俊杰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書記官 辜莉雯